

教養兒女與姻親關係

前言：

結婚後，自然增加姻親關係(公公、婆婆、岳父、岳母等)，也很可能會有子女，如何經營美好的姻親關係與養育女兒是一大學問，值得深思學習。

正文：

A.教養兒女

1. 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，是神的賜福(詩 127:3)。
2. 要教導兒女，使他們走當行的道路(箴 22:16)。
 - 2.1. 作父親的不要激怒兒女，免得他們受挫折，悶悶不樂，喪失勇氣(弗 6:4/西 3:21)。
 - 2.2. 要為兒女守望禱告(伯 1:5)。撒母耳斷不停止為以色列民禱告，相信他也必然為他的兒女禱告(撒上 12:21)。
3. 以諾與神同行 300 年，並且生兒養女(創 5:22)。養育兒女不會攔阻我們與神維持親密的關係，更能使信仰生活化，實際落實在日常生活中。
 - 3.1. 才德的婦人，幫助丈夫的事業，使人尊敬她的丈夫。她與兒女有良好關係，他們起來稱讚她(箴 31:11,12,23,28)。

4. 夫妻要同心養育兒女，不可偏心，否則會有麻煩。
 - 4.1. 以撒愛以掃，利百加卻愛雅各(創 25:28)，母子同心欺騙父親(創 27:11,13)，導致家庭破裂，母子離別、兄弟相恨，一家不能團圓。
 - 4.2. 以利寵愛孩子，尊重兒子過於尊重神，因此他家中永遠沒有一個老人，都必死在中年，以利的二個兒子也一日同死(撒上 2:12–17,22–25,27–34)。
 - 4.3. 撒母耳的二個兒子也不行他的道，貪圖財利，收受賄賂，屈枉正直(撒上 8:1–3)。
 - 4.4. 大衛王教子無方。長子暗嫩污妹妹他瑪(撒下 13:1–14)；三子押沙龍殺暗嫩(撒下 13:22–24)；四子亞多尼雅爭王位、爭美女亞比煞，被所羅門殺死(參撒下 2:13–25)。
 - 4.5. 人要善於管理自己的家，才能照管神的家(提前 3:5)。

B. 媳親關係

1. 摩西與岳父有美好的關係(出 2:16–22/4:18–20)。尊敬他的岳父葉忒羅，向他下拜問安(出 18:6)，葉忒羅也替他獻策，立千夫長、百夫長、五十夫長、十夫長幫助摩西(出 18:13–27)。
2. 彼得與岳母有美好的關係。岳母與女婿至少住一陣子，耶穌醫治彼得岳母的熱

病(太 8:14–15)。

3. 老人(當父母、公公、婆婆、岳父母者)幸福十誡：

- 3.1. 不要再替成年子女操心。
- 3.2. 不要再將成年子女當成未成年來「監護」，免惹人怨。
- 3.3. 不必事事都「非知道不可」；須尊重已成年子女隱私權、自主權。
- 3.4. 不要再以兒孫為生活重心；應尋找自己的園地，才不致天天望穿秋水。
- 3.5. 不要逢人就訴苦；寧可寫作、畫畫、唱歌，以藝術和創作來昇華情緒。
- 3.6. 不要凡事抱怨，應多欣賞、感謝別人為取悅你所作的努力。
- 3.7. 不要因孫輩跟子女媳婿爭執衝突，這樣只會造成惡性循環，害了你的孫輩。
- 3.8. 不要因病痛而唉聲歎氣，有病就要醫治，配了藥就要服藥，治不好的需要忍耐。
- 3.9. 不要疑心太重。還願意留在你身邊的人，要感激他，免得最後連他也走了！
- 3.10. 要多多親近神，有堅定的信仰，對未來抱著開心樂觀的態度。